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29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路筱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路筱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3年間曾犯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竟仍不知警惕，於服用酒類，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無視政府宣導酒後不開車，漠視法令，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實值譴責，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傷亡，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偵查卷第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起上訴。
02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魏瑞紅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8 書記官 呂苗澂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305號

18 被 告 路筱華 男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路筱華有1次酒駕犯罪紀錄，最近一次於民國103年間，因酒
23 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137
24 6號為緩起訴處分（不構成累犯）。又自113年5月26日16時
25 許起至17時30分許止，在新竹市○區○○路0段00巷00號3樓
26 住處飲用酒類後，仍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
27 態，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
2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2時30分許，
29 行經新竹市○區○○路000號前，因車燈損壞而為警攔查，

01 發現其身上有濃厚酒味，並於同日22時33分許施以吐氣所含
02 酒精濃度測試，其測定值達每公升0.44毫克而查獲。

03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路筱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復有偵查報告、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列印單、呼氣酒精測試器
07 檢定合格證書、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08 知單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
09 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路筱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1 危險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6 檢 察 官 林奕廷